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5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有鑑於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無法解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身分取得，以及養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所衍生之爭議問題，為配合憲法法庭違憲判決之旨，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以解決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二、查憲法法庭《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闡明《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之取得，除須登記外，原則上係採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及自我認同原則；但於血統主義之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原住民文化認同要件。對不符上開附加要件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言，其原本依其所具原住民血統，而有之得因自我認同而具原住民身分之權利，附加上開要件之結果，其原住民身分遭到否定，已限制此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身分認同應受肯認之重要人格權。
- 三、次查，要求「先從姓或取名，而後才有身分」之限制手段，也明顯並非侵害最小之限制手段。退步言之，即使認為從促進原住民文化之認同言，仍尚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比如要求在從非原住民父或母之漢姓、漢名之外，另並列具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之名字，即屬以侵害較小之方式，客觀表達其對所屬原住民族文化認同之方式。爰按前揭判決之旨，修正現行本法第四條第二項。
- 四、增訂第八條之一，明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第 1078 條規定之限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游毓蘭 呂玉玲 廖婉汝  
曾銘宗 陳以信 孔文吉 陳椒華 楊瓊瓔  
江啟臣 李德維 馬文君 陳超明 賴香伶  
林為洲 魯明哲

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原住民傳統名字或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列登記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之取得，除須登記外，原則上係採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及自我認同原則；但於血統主義之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原住民文化認同要件。對不符上開附加要件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言，其原本依其所具原住民血統，而有之得因自我認同而具原住民身分之權利，於系爭規定一附加上開要件之結果，其原住民身分遭到否定，現行法自己限制此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身分認同應受肯認之重要人格權。</p> <p>二、修正第二項將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列登記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者，增訂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以符合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之要求。</p>
<p>第八條之一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得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原住民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得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